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5-02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新增会计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四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发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修订和新颁布的会计准则，本次准则修订未涉及部分，公司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情况：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财务报表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业务及事项，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 2014 年 1 月 1 日/2013 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	--------------------------	---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应付职工薪酬	-2,959,596.9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959,596.9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其他综合收益	2,669,177.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669,177.37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将递延收益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重分类进递延收益项目，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递延收益	58,181,549.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181,549.51

除上述之外，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其他需追溯调整会计事项。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生效日期：2015 年 3 月 1 日。

2、变更原因：公司认为，公司现有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存在坏

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同时 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款存在坏账风险可能性较大，但原计提比例较低。为使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更加合理和规范，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 1 年以内（含 1 年）、4-5 年及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适当变更，除此之外，其他不做变更。

3、变更前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4、变更后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同行业（%）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	1	0-5
1-2 年	10	10	2-10
2-3 年	20	20	4-30
3-4 年	50	50	20-50
4-5 年	80	80	20-80
5 年以上	100	100	20-100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 2015 年将减少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 1596 万元、预计增加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 1436 万元。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比例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50%，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的 50%，也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一)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本次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的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的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三）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对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变更的理由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宜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